**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21督察组〔2020〕xf-6号转办单 | 承办单位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高闸镇 |
| 举报内容 | 利通区高闸镇李桥村11队佳祥牧业养猪场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吴忠市利通区佳祥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高闸镇李桥村11队，西侧为居民区，东、南、北侧都为基本农田。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赵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02MA7607LJ3G，业务范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场建于2018年4月，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现存栏能繁母猪200头，后备母猪60头，仔猪850头。**（二）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17年，吴忠市利通区佳祥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原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利通分局及原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编号：设农备NO〔2017〕9号），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相关手续齐全有效。现场发现，养殖场东侧配套建有一个三级沉淀池（长5m、宽14m、高3.5m）及氧化塘（长18m、宽28m、高3m），对粪污进行处理后还田。因群众反映，2019年8月、2020年6月、2020年7月，养殖场业主先后3次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现有）标准限值。**（三）处置情况。一是**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于9月17日邀请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养殖场无组织废气排放值进行检测。经检测：吴忠市利通区佳祥养殖专业合作社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居民区、东南侧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浓度值为0.09mg/m3，小于标准限值1.5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0.016mg/m3，小于标准限值0.06mg/m3；臭气浓度17mg/m3，小于标准限值20mg/m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现有）标准限值。**二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畜禽粪污技术人员对养猪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责成吴忠市利通区佳祥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处置利用，于10月8前完成固液分离机加装，并在氧化塘上表面覆盖草帘阻隔吸收臭味，进一步减轻臭气排放，降低对周边的不良影响。**三是**由高闸镇负责，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于9月19日下午，在高闸镇李桥村村委会召开了佳祥养殖场臭味扰民问题座谈会，向周边居民通报了此次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及下一步整改措施，邀请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就检测结果进行了说明，现场解答了群众疑问。**（四）下一步措施。一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高闸镇负责，督促养猪场按时完成干湿分离机安装和草垫铺设工作；**二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高闸镇负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养猪场粪污清理及防疫消毒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养猪场严格落实防疫消毒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确保养猪场粪便日产日清，保持圈舍卫生干净及臭味低排放。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一、该养殖场已完成干湿分离机的安装和草垫铺设工作，且正常运行；二、高闸镇畜牧站、兽医站和环卫站已的定期对养殖场的粪污清理和消毒防疫情况进行检查；三、养殖场已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建立了工作台账，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严格做到了养殖场粪便日产日清，保持了圈舍干净卫生和臭味低排放。 |
| 验收销号意见 |  |
| 签字 |  |

**验收销号意见表**